

臺北市政府（秘書處）編制表

職 稱		官等	員 額	備 考
市 長			一	
副 市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。
		簡任	一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四職等辦理。
秘 書 長		簡任	一	
副 秘 書 長		簡任	二	
參 事		簡任	一〇	
技 監		簡任	三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。
顧 問		簡任	七	
參 議		簡任	四	
專 門 委 員		簡任	三	
技 正		薦任	一	
秘 書		薦任	七	
科 長		薦任	四	
主 任		簡任	二	視察室、動員計畫室
		薦任	一	聯合服務中心
副 主 任		薦任	一	聯合服務中心
視 察		薦任	五	
專 員		薦任	九	
股 長		薦任	一三	
科 員		委任	三七	內一一人得列薦任
辦 事 員		委任	一〇	
書 記		委任	一五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一	

	科 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二人與一般科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	辦 事 員	委任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任	一	
	科 員	委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二人與一般科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。
	助 理 員	委任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任		本職稱之職等，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未規定前，暫以薦任第九職等辦理。
	科 員	委任		內一人得列薦任（係由本職稱二人與一般科員之尾數一人合併計給）
	助 理 員	委任		
合 計			一五〇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